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 第 73 期)

现将报告编号为：XBJ25420112487251936、XBJ25420112487251937、XBJ25420112487251933、XBJ25420112487252487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武汉市东西湖区坤记蔬菜行经营的“黄豆芽、红辣椒、红豇豆”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

2025 年 8 月 5 日，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北洁源检测有限公司，对武汉市东西湖区坤记蔬菜行经营的“黄豆芽（购进日期：2025-08-05）”、“红辣椒（购进日期：2025-08-05）”、“红豇豆（购进日期：2025-08-05）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为 XBJ25420112487251936、XBJ25420112487251937、XBJ25420112487251933，经检验，黄豆芽中 6-苄基腺嘌呤(6-BA)项目不符合 GB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；红辣椒中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；红豇豆中倍硫磷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区坤记蔬菜行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、第六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款之规定,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区坤记蔬菜行提交了情况说明,原因排查:过程控制不严。整改措施:1、严格落实进货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;2、加强对在售农产品的进货渠道筛选,增加采购渠道;3、加强食品安全法规知识学习,确保合法合规经营。

二、武汉市东西湖区根涛水产品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的“鲜活黄骨鱼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2025年8月8日,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北洁源检测有限公司,对武汉市东西湖区根涛水产品店(个体工商户)经营的“鲜活黄骨鱼(购进日期:2025-08-08)”进行了抽样检验,抽样单编号为XBJ25420112487252487,经检验,鲜活黄骨鱼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区根涛水产品店(个体工商户)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、第六十五条之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款之规定,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区根涛水产品店(个体工商户)提交了情况说

明，原因排查：过程控制不严。整改措施：1、加强对在售农产品的进货渠道筛选，增加采购渠道；2、严格落实进货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；3、加强食品安全法规知识学习，确保合法合规经营。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1月27日